一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  目 | 预 算 数 | 决 算 数 |
| 合  计 | 39 | 10.61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9 | 0.73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30 | 9.88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30 | 9.88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0 | 0 |

二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0.6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，2023年录入的三公经费还有一部分没资金支出，上年支出6.1万元，与今年相比增长45%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万元，占2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万元，占8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决算0万元, 比2022年决算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0%，原因主要是无经费支出、无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<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>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决算9.88万元，比2022年决算增加3.75万元，增长3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9.88万元，比2022年决算增加3.75万元，增长31%，原因主要是充油卡等车辆维修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政府公车维修、派出所消防车维修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原因主要是无做预算无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无预算无支出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人民政府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决算0.73万元，比2022年决算增加0.73万元，增长100%，原因主要是2022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务接待等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